

汽车维修协议

甲方（托修方）：马鞍山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修方）：马鞍山市富苑汽车维修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方托修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必须是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获得二类汽车维修业务资质的经营实体。

二、甲方将车辆交给乙方承修，乙方实行 24 小时施救服务；甲方车辆若在行驶途中发生故障，乙方必须到现场检修或施救回厂进行修理；市内免费施救，市外施救收取成本费。

三、甲方送修车辆时，应填写报修单，乙方必须按报修项目进行维修，在维修过程中，若更改或超维修项目及更改总成件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乙方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甲方车辆，乙方应记录配件的购买日期、供应商名称、地址、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等，必须使用正宗原厂配件，并检验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对 1000 元以上的总成件，需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更换。

五、乙方对甲方车辆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应当实行维修前诊断检验、维修过程检验和竣工质量检验。

六、乙方承修的车辆质量标准按国家 GB/T18344-2001 标准执行，并实行保修；保修期内质量标准除按国家 GB/T18344-2001 标准执行外，保修期限及保修公里由甲、乙双方特别约定。发动机大修及总成件修理的车辆行驶 30000 公里或壹年；二级维护的车辆行驶 10000 公里或 6 个月；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的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3000 公里或 1 个月；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



七、乙方应按甲方保修项目，保持保量按期完成修理任务；质量保证期内，若因维修质量、配件质量等原因造成车辆无法正常行驶的，且乙方不能或者无法提供非维修原因或配件质量造成车辆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乙方将无偿给予更换或维修，不得故意拖延或无理拒绝。

八、在检修过程中，乙方应加强管理，严格把关、降低成本、堵塞漏洞，若发现虚报、多报维修费用行为，甲方将拒付维修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虚报、多报维修费用等严重侵害甲方利益的行为，乙方应当双倍退回虚报、多报的维修费用，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九、乙方对甲方托修的车辆需建立车辆维修技术档案，为甲方车辆的维护保养提供依据，供甲方参考。

十、取费标准：

1、维修结算价格：修理费=工时费+材料费

2、收费标准按照不得高于协议框架采购入围限价。

十一、修理费每半年结算一次，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修理费结算清单和发票，经审核后，三十日内应将维修费用汇到乙方指定的账户上。

十二、汽车维修协议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三、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若发生争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十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签字（单位盖章）：

